

# 2023年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规范gb 住宅装饰装修合同(优质10篇)

## 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规范gb篇一

甲方(委托方):

乙方(施工方):

签约时间:

签约地点:

为规范住宅装饰装修施工,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建设部第110号令《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室内装饰施工规范》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的前提下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 一、工程概况

#### 1. 甲乙双方的条件:

甲方装修住房系合法居住。乙方为本市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并取得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房屋建筑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或取得浙江省建筑装饰行业协会颁发的《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施工能力》证明书的单位。

2. 装饰施工地点: \_\_\_\_\_ 市区路(小区)幢号(单元)室。

3. 住房结构：室厅结构，建筑面积平方米。

4. 装饰施工内容：附件一《施工内容》含施工图纸、施工做法说明及工程预算书。

5. 工程承包方式，采取下列第\_\_\_\_\_种方式：

(1) 乙方包工、包全部材料；

(2) 乙方包工、包部分材料，甲方提供其余部分材料；

(3) 乙方包工不包料(乙方包清工，甲方提供全部材料)。

6. 本工程由设计。

7. 工期：总工期为天，从年月日开工，

至年月日交付。

如遇审批项目，工期以产权人或委托人到相关职能部门办妥备案手续之日起计算。

8. 采用标准：国家及《家庭装饰装修工程质量规范》等有关标准。

## 二、工程价款及结算方式

1. 工程合同价款：(大写)元(包含内容详见预算协议和清单)。设计费：元。经双方认可变更施工内容时，变更部分的工程款按实结算；变更部分的管理费、税金等按原合同约定的比例进行调整。

2.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天内工程施工开工前，甲方支付工程合同价款

的%;

(2) 木工进场前或年月日前, 甲方支付工程合同价款的%;

(3) 油漆进场前或年月日前, 甲方支付工程合同价款的%;

交纳第三期款【即上述第(3)项】时, 甲、乙双方应对已变更项目的工程及工程量进行核实和计算, 并按合同约定比例支付和收取。

(4) 若留有尾款甲方应在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日内一次付清。

3. 为保证甲、乙双方资金安全, 甲方应到乙方财务部门缴纳, 所有往来款项凭证均需盖乙方公司财务专用章方有效(工作人员、施工人员不得代收;收条不予认可)。

乙方收款部门联系电话: \_\_\_\_\_。

### 三、施工准备及双方的义务

#### (一) 甲方工作

1. 甲方开工前, 应当到房屋所在区建设局监察大队或其委托的物业管理部门办理装修备案手续并由其支付相应费用。装修过程中, 禁止违法拆改、变动承重结构和建筑主体;禁止违法超过设计标准或规范, 增加房屋使用荷载;禁止卫生间、厨房间移位、扩大或增设;不得擅自改变房屋外立面、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改变房屋使用性质。接受并服从物业的统一管理和指导监督。

在确保安全和不违规的原则下, 确需改变房屋结构和使用性质的, 应当请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出具鉴定和加固方案, 经各区建设局监察大队办理装修备案手续, 领取《住宅装修许可单》, 方可施工。

同时，甲方对施工图纸、工程预算书予以认可后，签订合同，并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2. 甲方应在开工前天，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应向乙方提供施工需要的水、电等必备设施，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

3. 做好施工中临时性使用公用部位操作以及产生影响邻里关系等行为的协调工作。非业主的住宅使用人，还需提供业主同意装饰装修的书面证明。

4. 指派为甲方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管、验收、办理变更、工程款支付等手续和其他事项。

5. 甲方指派第三方独立监理的。需另行签订《委托监理合同》。

## (二) 乙方工作

1. 对甲方进行施工图纸、施工做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2. 指派为乙方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双方认可的设计方案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办理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 未经甲方同意和所在建设局批准备案，不得随便改变房屋结构和使用性质。

4. 因进行装饰装修施工造成相邻民住房的管道堵塞、渗漏、停水、停电等，由乙方承担修理和赔偿责任。

5. 与施工所在地物业管理单位签订《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

服务协议》。

6. 严格执行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

#### 四、材料的供应

1. 甲方提供的材料：详见附件二《甲方提供的材料、商品清单》

本工程甲方负责采购的材料、商品，应为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有质量环保检验合格证明和有中文标识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生产厂名、厂址等，不得用国家明令淘汰的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和商品。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若因甲方原因不能及时提供，造成损失、延误工期由甲方承担；材料到场时乙方应办理验收手续，并承担成品及材料保护的责任。如甲方供应的材料、商品发生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或无法提供有关证明的，乙方应及时向甲方书面提出，甲方坚持使用经书面认可的，由此工程造成的损失或环保不达标，责任由甲方承担。

甲供材料的价款不列入合同价内，但由乙方负责施工、安装的，甲方应支付乙方相应的人工费及管理费等。

2. 乙方提供的材料：详见附件三《乙方提供的材料清单》（或在预算书上注明）

甲、乙双方签字认可的工程预算书中所核定的材料按合同规定均由乙方采购的，其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有质量环保检验合格证明和有中文标识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质量等级、生产厂名、厂址等，不得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和商品，所采购、使用的材料应得到甲方认可。用于本合同规定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商品，非经甲方同意，不得挪作他用，如乙方违反此规定的，应按挪用材料价款的双倍补偿给甲方。若乙方提供的材料系伪劣商品的，应按提供

材料款的双倍补偿给甲方。

乙方提供的材料、商品，如不符合质量环保要求或名称、规格、型号、质量等级有差异的(不含双方认可)，应禁止使用。如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 五、安全生产

施工图纸、施工做法说明及施工现场应符合防火、防事故的要求，主要包括电气、通讯线路、煤气管道、自来水和其它管道畅通、合格。乙方在施工中应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保障作业人员及相邻居民的安全，防止相邻居民住房的管道堵塞、渗漏水、停电、物品损坏等事故的发生。在装修过程中形成的`各种固体、可燃液体等废物，应当按规定的位置、方式和时间堆放和清运。若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经济损失。

乙方应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施工人员发生工伤及死亡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 六、施工内容和工期的变更

乙方严格按施工图纸和做法说明施工。

在施工过程中，甲方提出设计修改意见及增减工程项目时须提前与乙方联系，双方在签订《工程项目变更单》后(详见附件四)，乙方才能进行该项目施工;需逾期的，须双方签字认可。因甲方原因变更导致的经济支出和乙方损失，由甲方承担，工期相应顺延。凡甲方私自与工人商定更改施工内容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甲方自负，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予赔偿。

## 七、工程质量及竣工验收的办法

1. 本工程以施工图纸、做法说明、设计变更和浙江省地方标准《家庭装饰装修工程质量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2. 装饰装修工程竣工后，工程质量和环保要求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3. 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4.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变。
5. 甲方对工程存在的问题应及时向乙方工程部反映投诉，以免给双方造成更大的返工或损失。

乙方工程部电话：\_\_\_\_\_。

6. 乙方自检合格后，应及时通知甲方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见附件五《工程质量验收单》)。甲方未按约定日期参加验收的，拖延工期由甲方承担;无正当理由不参加验收超过三日的，由乙方按国家标准对工程进行现场验收，甲方对此验收结果予以认可。
7. 工程内容全部施工完毕后，乙方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进行竣工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后七日内须参加验收，若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参加验收，视为验收合格。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应提供工程质量合格证明(含试水记录)和第三方室内空气质量检测合格证书。

甲方对室内空气质量有异议时，可请有国家相关部门认可的专业检测单位予以认证并自负费用;若检测不达标则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还需负责治理工作及承担治理费。(由于甲方供材料、配饰等原因引起的由甲方承担所有费用)

竣工验收合格后，双方办理移交手续，签署保修单，提交水电隐蔽工程图。双方竣工验收前，乙方负责保护工程成品和工程现场的全部安全。

双方未办理竣工合格验收手续，甲方不得入住。如甲方擅自入住或更换钥匙视同验收合格；甲方确需提前入住的，由双方以其他事项书面约定。

竣工验收在工程质量及经济方面存在个别且不涉及较大问题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解决竣工验收遗留问题协议”（作为竣工验收单附件）后，甲方可先行入住。

8. 如甲、乙双方有质量争议，由法定质检机构进行检验，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 八、违约责任

1.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甲乙双方应履行合同所规定的各项条款（包括经双方确认的合同附件、预算及图纸等，）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否则违约方将付给对方工程预算总造价的10%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造成的其他经济损失。

2. 由于甲方原因（不含未按约定付款）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甲方应补偿乙方因停工、窝工所造成的损失，每停工或窝工一天，甲方支付乙方元，工期顺延；甲方未按合同的约定付款的，每逾期一天，按逾期未付款的%支付违约金，工期顺延。

3. 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的，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元违约金。

4. 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要求乙方改变房屋结构和使用性质，乙方不得施工；若甲方坚持，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承担。



5.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改变房屋结构和使用性质，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承担。

## 九、工程保修

1. 凡包工包料的“双包”工程，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计算，保修期为二年。有防水要求的厨房、卫生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五年。保修期自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问题，乙方无条件地进行维修。包清工的工程仅对所承包工程项目的施工质量实行保修。

3. 由于甲方使用不当造成损坏或不能正常使用，不属保修范围。

4. 凡由甲方自行采购并自己安排施工、安装的分项工程(如木地板、复合地板铺设、卫生洁具、浴霸等商品安装)其质量保修归甲方负责。

5. 保修单须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有效。

## 十、纠纷处理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发生纠纷的，由双方协商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按下列第种方式处理：

1.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十一、其它约定事项

十二、本合同一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为本合

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 乙方：

姓名(签名)：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委托代理人：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工商营业执照号码：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资质证书号码：

开户银行：

账号：

税号：

年月日

## 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规范gb篇二

甲方（委托方）： \_\_\_\_\_ 签约时间： \_\_\_\_\_

乙方（施工方）： \_\_\_\_\_ 签约地点： \_\_\_\_\_

. 为规范住宅装饰装修施工，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建设部令第110号《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原则，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

双方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1. 甲乙双方的条件：

甲方装修住房系合法使用，乙方为本市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并取得房产管理部门颁发的住宅装饰装修资质证书的单位。

2. 装饰施工地点：\_\_\_\_\_区\_\_\_\_\_路（小区）\_\_\_\_\_幢\_\_\_\_\_号（单元）\_\_\_\_\_室。

3. 住宅结构：\_\_\_\_\_室\_\_\_\_\_厅\_\_\_\_\_结构，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

4. 装饰施工内容：详见附件一《施工内容表》

5.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清工，部分承包）\_\_\_\_\_。

6. 本工程由\_\_\_\_\_设计。

7. 工期：工程期限\_\_\_\_\_天，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开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竣工。

1. 总价款：（大写）\_\_\_\_\_元（其中：设计费\_\_\_\_\_元，管理费（%）\_\_\_\_\_元，税金（%）\_\_\_\_\_元）。经双方认可变更施工内容，变更部分的工程款按实另计。

2. 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总价款的\_\_\_\_\_%，计\_\_\_\_\_元；水电进场前，甲方支付总价款的\_\_\_\_\_%，计\_\_\_\_\_元；木工进场前，甲方支付总价款的\_\_\_\_\_%，计\_\_\_\_\_元；油漆进场前，甲方支付总价款的\_\_\_\_\_%，计\_\_\_\_\_元；尾款甲方应在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_\_\_\_\_日内一次性付清。

## （一）甲方工作

1. 甲方开工前，应向物业管理单位或产权单位登记备案；确需改变房屋结构和使用性质的，应当请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出具鉴定和加固方案，经房产管理部门核准后，领取住宅装修许可单。
2. 甲方应在开工前\_\_\_\_\_天，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向乙方提供施工需要的水、电等必备设备，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
3. 做好施工中临时性使用公用部位操作以及产生影响邻里关系等行为的协调工作。
4. 指派\_\_\_\_\_为甲方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项。

## （二）乙方工作

1. 对甲方进行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2. 指派\_\_\_\_\_为乙方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 未经甲方同意和所在地房产管理部门或物业管理单位批准，不得随意改变房屋结构和使用性质。
4. 与所在地物业管理单位签订《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
5. 严格执行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

1. 甲方提供的材料：详见附件二《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清单》

本工程甲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应为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有质量环保检验合格证明和有中文标识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生产厂厂名、厂址等，不得用国家明令淘汰的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和设备。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乙方应办理验收手续。如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发生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或无法提供有关证明的，乙方应及时同甲方书面提出，甲方仍表示使用的，经书面认可，可继续使用，由此造成工程损失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2. 乙方提供的材料：详见附件三《乙方提供的材料清单》

乙方提供的材料，应为符合国家标准，有质量环保检验合格证明和有中文标识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生产厂厂名、厂址等，不得用国家明令淘汰的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和设备，并应得到甲方认可，用于本合同规定的住宅装饰，非经甲方同意，不得挪作他用。如乙方违反此规定的，应按挪用材料价款的双倍补偿给甲方。如乙方提供的材料系伪劣商品的，应按提供材料价款的双倍补偿给甲方。乙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如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及施工场地应符合防火、防事故的要求，主要包括电气、通讯线路、煤气管道、自来水和其它管道畅通、合格。乙方在施工中应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保障作业人员及相邻居民的安全，防止相邻居民的管道堵、渗漏水、停电、物品毁坏等事故发生。装修过程中形成的各种固体、可燃液体等废物，应当按规定的位置、方式和时间堆放和清运。如上述情况发生，属甲方责任的，甲方负责和赔偿；属于乙方责任的，乙方负责修复和赔偿。乙方在施工期间应加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凡发生工伤及死亡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在施工过程中，甲方提出设计修改意见及增减工程项目时须提前与乙方联系，在签订《工程项目变更单》后（详见附件四），方能进行该项目的施工，由此造成费用增减或工期改变的，由甲乙双方商定。凡甲方私自与工人商定更改施工内容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甲方自负，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予赔偿。

1. 本工程以施工图纸、做法说明、设计变更和《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质量行业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2. 装饰装修工程竣工后，工程质量和环保要求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3. 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4.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变。

5. 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见附件五《工程质量验收单》），甲方不能按预约规定日期参加验收，由乙方组织人员进行验收，甲方应予书面承认，或工期顺延，由此造成的工程损失由甲方承担。

6. 工期竣工后，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七日内进行验收。

1.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甲乙双方应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条款（包括经双方确认的合同附件、预算及图纸等），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否则违约方将付给对方工程预算总造价的1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其他经济损失。

2.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甲方应补偿乙方因停工、窝工所造成的损失。每停工或窝工一天，甲方支付

乙方\_\_\_\_\_元；甲方未按合同的约定付款的，每逾期一天，按逾期未付款的\_\_\_\_\_ %支付违约金。

3. 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的，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_\_\_\_\_元。

4. 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要求乙方改变房屋结构和使用性质，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5.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改变房屋结构和使用性质，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1. 凡包工包料的“双包”工程式，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计算。保修期 为二年。有防水要求的厨房、卫生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五年。保修期自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计算。

2.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问题，乙方无条件地进行维修，赔偿相应损失。

3. 由于甲方使用不当造成损坏，或不能正常使用，不属保修范围。

## **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规范gb篇三**

签约时间：\_\_\_\_\_

乙方（施工方）：\_\_\_\_\_

签约地点：\_\_\_\_\_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1、甲乙双方的条件：甲方装饰的住房系合法居住。乙方为本市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核准登记的企业或个体工商户。

2、装饰施工地点：\_\_\_\_\_县（市、区）\_\_\_\_\_路（小区）\_\_\_\_\_幢\_\_\_\_\_号（单元）\_\_\_\_\_室。

3、住房结构：\_\_\_\_\_室\_\_\_\_\_厅\_\_\_\_\_结构，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

4、装饰施工内容：详见《工程施工报价单》（附件一）和图纸。

5、承包采用下列第\_\_\_\_\_种方式：

（1）乙方包工、包全部材料（见附件三）；

（2）乙方包工、包部分材料，甲方提供其余部分材料（见附件二、三）；

（3）乙方包清工。

6、本工程由\_\_\_\_\_设计。

7、工期：工程期限\_\_\_\_\_天，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开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竣工。

1、总价款：（大写）\_\_\_\_\_元（其中：人工费\_\_\_\_\_元，材料费\_\_\_\_\_元，设计费\_\_\_\_\_元，管理费\_\_\_\_\_%，计\_\_\_\_\_元，税金\_\_\_\_\_%，计\_\_\_\_\_元）。如双方认可变更施工内容，变更部分的工程款按实另计。

2、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_\_\_\_\_天内，甲方支付总价款的\_\_\_\_\_%计\_\_\_\_\_元；



(2) 木工进场当天，甲方支付总价款的\_\_\_\_\_ %计\_\_\_\_\_元；

(3) 油漆进场当天，甲方支付总价款的\_\_\_\_\_ %计\_\_\_\_\_元；

(4) 尾款甲方应在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_\_\_\_\_日内一次付清。

### (一) 甲方工作

1、甲方在开工前，应向所在地房产管理部门或物业管理单位登记；确需改变房屋结构和使用性质的，应当请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出具鉴定和加固方案，经房产管理部门核准后，领取《住宅装修许可单》。

2、甲方应在开工前，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向乙方提供施工需要的水、电等必备设备，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

3、做好施工中临时性使用公用部位操作以及产生影响邻里关系等行为的协调工作。

4、指派\_\_\_\_\_为甲方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项。

### (二) 乙方工作

1、对甲方进行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2、指派\_\_\_\_\_为乙方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未经甲方同意和所在地房产管理部门或物业管理单位批准，

不得随意改变房屋结构和使用性质。

4、因进行装饰装修施工造成相邻民住房的管道堵塞、渗漏、停水、停电等，由乙方承担修理和赔偿责任。

5、与所在地物业管理单位签订《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

6、严格执行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

1、甲方提供的材料：详见《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表》（附件二）。

本工程甲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应为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乙方应办理验收手续。如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发生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乙方应及时向甲方书面提出，甲方仍表示使用的、经书面认可，可继续使用，由此造成工程损失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2、乙方提供的材料：详见附件《乙方提供的材料报价单》。

乙方提供的材料，均应得到甲方认可，用于本合同规定的住宅装饰，非经甲方同意，不得挪作他用。如乙方违反此规定的，应按挪用材料价款的双倍补偿给甲方。如乙方提供的材料系伪劣商品的，应按提供材料价款的双倍补偿给甲方。

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如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及施工现场应符合防火、防事故的要求，主要包括电气线路、煤气管道、自来水和其它管道畅通、合格。乙方在施工中应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保障作业人员及相邻居民的安全，防止相邻住房的管道堵塞、渗漏水、停电、物品损坏等事项的发生。如

上述情况发生，属甲方责任的，甲方负责赔偿；属乙方责任的，乙方负责修复和赔偿。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加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凡发生工伤及死亡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在施工过程中，甲方提出设计修改意见及增减工程项目时须提前与乙方联系，在签订《工程项目变更单》后（详见附件四），方能进行该项目的施工，由此造成费用增减的，由甲乙双方商定。凡甲方私自与工人商定更改施工内容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甲方自负，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予赔偿。

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的日期延误，经甲方确认，工期应顺延：

1、工程量变化或设计变更；

2、不可抗力；

3、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本工程以施工图纸、做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家庭装饰工程质量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2、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3、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变。

4、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见附件五《工程质量验收单》），甲方不能按预约规定日期参加验收，由乙方组织人员进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

5、工期竣工后，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

通知五日内进行验收。

1、本合同签订生效后，甲乙双方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条款，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否则违约方将付给对方工程预算总造价的10%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造成的其他经济损失。

2、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甲方应补偿乙方因停工、窝工所造成的损失。每停工或窝工一天，甲方支付乙方元；甲方未按合同的约定付款的，每逾期一天，按逾期未付款的\_\_\_\_\_%支付违约金。

3、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的，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_\_\_\_\_元。

4、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要求乙方改变房屋结构和使用性质，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5、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改变房屋结构和使用性质，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工程保修期贰年，其中水、电工程保修期为伍年。保修期从竣工验收签章之日起算。须工程款全部结清，甲乙双方才能签订《工程保修单》（详见附件六）。

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到所在地消费者协会或房产管理部门投诉。当事人也可以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处理：

（1）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姓名（签名）： \_\_\_\_\_

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营业执照号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 **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规范gb篇四**

甲方现居所地址：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手机号： \_\_\_\_\_

法人营业执照编号： \_\_\_\_\_

法人办公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建筑资质证编号： \_\_\_\_\_

资质专业等级： \_\_\_\_\_

委托代理人姓名： \_\_\_\_\_

办公处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设计负责人姓名： \_\_\_\_\_

办公处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施工负责人姓名： \_\_\_\_\_

办公处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住宅装饰装修的特点，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承包甲方的住宅装饰装修工程（以下简称工程）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 施工地点：区（县）路小区（村）号楼室（号）。

（6）、其他（注明部位），\_\_\_\_\_建筑面积为：\_\_\_\_\_平方米。

1-3. 工程内容及做法(参见附件一、二和施工图纸)；

1-4. 工程承包，采取下列第种方式：

(1)、乙方包工、包全部材料(见附件四)。

(2)、乙方包工、包部分材料，甲方提供其余部分材料（见附件三、四）

(3)、乙方包工、甲方提供所有材料（见附件三）。

1-5. 工程日期：开工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竣工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1-6. 合同金额：本工程合同金额为\_\_\_\_（人民币）：（金额大写）\_\_\_\_元，其中：材料费：，人工费：，设计费：，其他费用：。双方约定：如施工图纸变更，造成材料、人工费用调整的，工程价款据实调整。

第二条工程监理本工程可由甲方直接聘用专业监理公司实施工程监理，与工程监理公司另行签订《工程监理合同》。监理公司名称、职责，监理工程师姓名、联系方式等，甲方应于\_\_\_\_\_年\_\_\_月\_\_\_日以前书面通知乙方。

## 第三条工程施工图

3-1. 工程施工图包括效果图和施工详图，其中工程效果图\_\_\_\_张，施工详图\_\_\_\_张，分别由\_\_\_\_\_方提供，并交对

方二份（必须提供水、电线路平面图）。

3-2. 所有图纸必须符合相应的国家设计规范要求。

3-3. 提供图纸一方，应向对方作完整的技术交底，所有图纸必须由甲方签字认可。

3-4. 任何一方未经对方许可不得将对方提供的图纸、设计方案等资料复制或转让给

第三方，也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 第四条甲方责任与义务

4-1. 开工\_\_\_\_日前为乙方提供必要的施工条件, 以便于施工为原则。

4-2. 提供施工期间安全合格的水源、电源。

4-3. 负责到物业管理部门告知家装工程开工事宜，办理相关手续。

4-4. 支付应当由业主承担的有关对外相关费用。

4-5. 负责协调乙方施工人员与邻里之间以及其它相关部门之间的关系。

4-6. 不得有下列行为：

(1)、随意改动房屋主体和承重结构，破坏厨房、厕所地面防水层。

(2)、在外墙上开窗、门或扩大原有门窗尺寸，拆除连接阳台门窗的墙体。



(3)、对室内楼地面加载超过设计承载标准的荷载，如铺贴较厚石材、砌筑墙体等。

(4)、未经相关部门许可拆改热、暖、燃气等管道设施。

(5)、其他违章施工行为。

4-7. 凡涉及4-6款所列内容的，甲方应当向物业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批准，经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对改动方案出具书面证明和施工图纸后，交乙方存档实施。

4-8. 施工期间甲方仍需使用该处所部分居室的，则应当负责配合乙方做好保卫及消防工作。

4-9. 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材料供应等其它义务。

## 第五条 乙方责任与义务

5-1. 施工中严格执行相关施工规范、质量标准、安全操作规程、防火规定等，安全、保质、按期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

5-2. 严格执行国家、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施工现场管理规定：

(1)、未经许可，不拆改工程内的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不对楼地面施加较大荷载，未经许可不改动室内原有热、暖、燃气等管道设施。

(2)、不扰民，不污染环境，每日十二时至十四时、十八时至次日八时之间不从事敲、凿、刨、钻等产生噪声的装饰装修活动。

(3)、承担因施工造成相邻居民住房停水、停电、管道堵塞、渗漏等事故的修理和损失赔偿责任。

(4)、负责工程成品、设备和居室留存家具陈设的保护。

(5)、保证居室内上、下水管道畅通和卫生间的清洁。

(6)、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每日完工后清扫施工现场，并将垃圾存放于甲方指定地点。

5-3. 告知甲方本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涉及的各种技术标准、规范、计算书、参考价格等。

第六条工程变更在施工期间对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如需变更，双方应当协商一致，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议定调整相关工程费用及工期，作为竣工结算和顺延工期的根据。

## 第七条材料供应

7-1. 甲方提供的材料：详见附件三。本工程甲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应符合设计要求，产品合格，并按时供应到施工现场；乙方验收后由乙方承担保管和质量控制责任，乙方可收取保管费，费率由双方约定；由于保管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如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产品不合格，乙方应及时向甲方书面提出，甲方坚持使用的，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7-2. 甲方采购的装饰材料、设备，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挪用到本合同规定以外的其它住宅装饰工程。如乙方违反此规定，应按挪用材料、设备价款的双倍赔偿给甲方。

7-3. 乙方供应的材料、设备（详见附件四），到施工现场前应通知甲方，双方就材料、设备的质量、环保标准共同进行验收，并确认备案签字。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

应禁止使用。如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如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系伪劣商品，应按材料、设备价款的双倍赔偿给甲方。

7-4. 双方所提供的合格材料、设备，以具有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合格报告为准。如一方对对方提供的材料持有异议需要进行复检的，检测费用由异议提出方先行垫付；材料经检测确实不合格的，检测费用由最终责任方承担。

## 第八条 工期延误

8-1. 对以下原因造成施工工期延误，经甲方确认，工期应当顺延：

- (1)、工程量变化或设计变更；
- (2)、不可抗力；
- (3)、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8-2. 对以下原因造成施工工期延误，工期应当顺延：

- (1)、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其应当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
- (2)、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影响正常施工的；
- (3)、因甲方责任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况。

8-3.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完工的，工期不顺延。

8-4. 判断造成工期延误以双方签字认定的文字约定为确定双方责任的依据。

## 第九条 质量标准

9-1. 本工程执行gb50210-《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327-《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规范》、gb18680-gb18688-《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有害物质限量》、gb6016-97《家庭装饰工程质量规范》、《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建设部第110号令）\_\_\_\_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其它地方标准。

9-2. 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执行gb18883-《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50325-《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

9-3. 在竣工验收时双方对工程质量、室内空气质量发生争议时，应当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予以检测认证；其费用先由申请方垫付，最终由责任方承担。

## 第十条 工程验收

10-1. 双方约定在施工过程中按下列若干阶段（不少于三次）对工程质量进行验收：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第四阶段

第五阶段阶段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工程验收单（见附件6）。

10-2. 各阶段工程完成，乙方应提前两天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不得进行下道工序，若甲方接到乙方通知后二天内不能按期参加验收，乙方组织人员进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事后，若甲方要求复验，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也予顺延。

10-3. 工程完工后，乙方应提前三天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竣工验收通知单后\_\_\_\_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办理移交手续，签署保修单，结清尾款。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其施工部分的水电改造图。双方进行竣工验收办理移交手续前，乙方负责保护工程成品和工程现场的全部安全。

10-4. 甲方不能如期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时间不得超过三天。如甲方在接到竣工验收通知后，\_\_\_\_日内既不组织验收也不通知乙方提出异议，视同验收合格。期间甲方应另外承担乙方所发生的看管以及其他相关费用。

10-5. 双方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不得入住，如甲方擅自入住视同验收合格，由此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因乙方责任使验收不能正常进行，耽误甲方按时居住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相应损失。竣工验收在工程质量、室内空气质量及经济方面存在个别不涉及较大问题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解决竣工验收遗留问题协议（作为竣工验收附件）后，亦可先行入住。

10-6. 本工程自验收合格双方签字之日起，在正常使用条件下住宅装饰装修工程保修期限为\_\_\_\_年，有防水要求的厨房、卫生间防渗漏工程保修期限为\_\_\_\_年。

## 第十一条工程款支付方式

11-1. 本合同工程款采用银行委收委付的支付方式。既合同生效后，甲方按进度先后分批支付合同价款的70%给乙方，然后在银行，开立个人结算帐户，将合同价款的30%存入银行，并向银行出具《委托监管存款申请书》。

11-2. 甲方按下列表中的约定时间进行验收后，向乙方出具委托付款通知书，乙方持付款通知书到银行取得工程款。工程款付款比例与时间表批次形象进度时间预期时间付款比例金

额1对公司认可后\_\_\_\_\_年\_\_\_月\_\_\_日定金（不超过1000元）（第二次付款时扣除）2签订合同之日（预付款）\_\_\_\_\_年\_\_\_月\_\_\_日30%元3水、电、管线隐蔽工程通过验收\_\_\_\_\_年\_\_\_月\_\_\_日20%元4工程进度过半，油漆工进场前\_\_\_\_\_年\_\_\_月\_\_\_日20%元5工程竣工验收，确认合格当天\_\_\_\_\_年\_\_\_月\_\_\_日30%元6增加项目签订项目变更单时（现金支付）100%元备注：除合同尾款为银行划拨外，其余为现金支付。

11-3. 工程进度过半：指工程中水、电管线全部铺设完成，门、窗及细木白茬制品基本制作安装完成，为界定工程过半的标准。

##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12-1. 一方当事人未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违反有关规定受到处罚的，最终责任由责任方承担。

12-2. 一方当事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另一方，并由责任方承担因合同解除而造成的损失。

12-3.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工程款，每延误\_\_\_\_日，应当向乙方支付迟延部分工程款2的违约金。

12-4. 由于乙方责任延误工期的，每延误\_\_\_\_日，乙方支付给甲方本合同工程造价金额2的违约金。

12-5. 由于乙方责任导致工程质量和室内空气质量不合格，乙方按下列约定进行返工修理、综合治疗和赔付：

(1)、对工程质量不合格的部位，乙方必须进行彻底返工修理。因返工造成工程的延期交付视同工程延误，按12-4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2)、对室内空气质量不合格，乙方必须进行综合治理。因治理造成工程的延期交付视同工程延误,按12-4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3)、室内空气质量经治理仍不达标且确属乙方责任的，乙方应当向甲方返还合同的全部价款。

第十三条争议解决方式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协商或向行业主管部门、行业协会等申请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时，直接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或起诉至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 第十四条附则

14-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并按甲方意愿决定是否到协会备案登记

14-2. 本合同签订后工程不得违法转包。

14-3. 双方可以书面形式对本合同进行变更或补充。

14-4. 因第三方原因影响了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双方应当本着公平原则协商解决。

14-5. 本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终止。

第十五条其它约定：

#### 第十六条合同附件附件

一：装饰施工内容表；附件

二：工程报价单；附件

三：甲方提供材料、设备表；附件

四：乙方提供材料、设备表；附件

五：工程项目变更单；附件

六：阶段验收通知单；附件

七：工程竣工验收单；附件

八：工程结算单；附件

九：工程保修单；如企业另有合同附件，其内容应包括上列示范附件内容。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住址：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地址：

邮编：

邮编：



签订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签订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签订地点：

签订地点：

## 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规范gb篇五

委托代理人：\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

住址：\_\_\_\_\_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地址：\_\_\_\_\_

邮编：\_\_\_\_\_邮编：\_\_\_\_\_

签订日期：\_\_\_年\_\_\_月\_\_\_日签订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备案登记

登记编号：\_\_\_\_\_

登记时间：\_\_\_年\_\_\_月\_\_\_日

## 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规范gb篇六

乙方(施工方)：\_\_\_\_\_

签约时间：\_\_\_\_\_

签约地点：\_\_\_\_\_

为规范住宅装饰装修施工，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建设部令第110号《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杭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41号《杭州市城镇住宅装修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原则，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 一、工程概况

1. 甲乙双方的条件：甲方装修住房系合法居住。乙方为本市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并取得房产管理部门颁发的住宅装饰装修资质证书的单位。

2. 装饰施工地点：\_\_\_\_\_区\_\_\_\_\_路(小区)\_\_\_\_\_幢\_\_\_\_\_号(单元)\_\_\_\_\_室。

3. 住房结构：\_\_\_\_\_室\_\_\_\_\_厅\_\_\_\_\_结构，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

4. 装饰施工内容：详见附件一《施工内容表》。

5.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清工，部分承包)。

6. 本工程由\_\_\_\_\_设计。

7. 工期：工程期限\_\_\_\_\_天，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开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竣工。

## 二、工程价款及结算方式

1. 总价款：\_\_\_\_\_ (大写)元(其中：设计费\_\_\_\_\_元，管理费(\_\_\_\_\_%))元，税金(\_\_\_\_\_%))元。经双方认可变更施工内容的，变更部分的工程款按实另计。

2. 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总价款的\_\_\_\_\_%，计\_\_\_\_\_元。年月日前，甲方支付总价款的\_\_\_\_\_%，计\_\_\_\_\_元；年月日前，甲方支付总价款的\_\_\_\_\_%，计\_\_\_\_\_元；年月日前，甲方支付总价款的\_\_\_\_\_%，计\_\_\_\_\_元；尾款甲方应在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_\_\_\_\_日内一次付清。

### 三、施工准备及双方的义务

#### 甲方工作

1. 甲方开工前，应向物业管理单位或产权单位登记备案；确需改变房屋结构和使用性质的，应当请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出具鉴定和加固方案，经房产管理部门核准后，领取住宅装修许可单。
2. 甲方应在开工前\_\_\_\_\_天，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向乙方提供施工需要的水、电，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
3. 做好施工中临时性使用公用部位操作以及产生影响邻里关系等行为的协调工作。
4. 指派为甲方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项。

#### 乙方工作

1. 甲方进行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2. 指派为乙方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 未经甲方同意和所在地房产管理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改变房屋结构和使用性质。
4. 与所在地物业管理单位签订《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
5. 严格执行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

四、材料的供应甲方提供的材料：详见附件二《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清单》本工程甲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应为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有质量环保检验合格证明和有中文标识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生产厂名、厂址等，不得用国家明令淘汰的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和设备。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乙方应办理验收手续。如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发生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或无法提供有关证明的，乙方应及时向甲方书面提出，甲方仍表示使用的，经书面认可，可继续使用，由此造成工程损失的，责任由甲方承担。乙方提供的材料：详见附件三《乙方提供的材料清单》乙方提供的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有质量环保合格证明和有中文标识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生产厂名、厂址等，不得用国家明令淘汰的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和设备，并应得到甲方认可，用于本合同规定的住宅装饰，非经甲方同意，不得挪作他用。如乙方违反此规定的，应按挪用材料价款的双倍补偿给甲方。如乙方提供的材料系伪劣商品的，应按提供材料价款的双倍补偿给甲方。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环保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如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五、安全生产：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以及施工场地应符合防火、防事故的要求，主要包括电气、通讯线路、煤气管道、自来水和其它管道畅通、合格。乙方在施工中应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保障作业人员及相邻居民的安全，防止相邻居民住房的管道堵塞。渗漏水、停电、物品损坏等事故的发生。装修过程中形成的各种固体、可燃液

体等废物，应当按规定的位置、方式和时间堆放和清运。如上述情况发生，属甲方责任的，甲方负责赔偿；属乙方责任的，乙方负责修复和赔偿。方在施工期间应加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凡发生工作及死亡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六、施工内容和工期的变更：在施工过程中，甲方提出设计修改意见及增减工程项目时须提前与乙方联系，在签订《工程项目变更单》后(详见附件四)，方能进行该项目的施工，由此造成费用增减或工期改变的，由甲乙双方商定。凡甲方私自与工人商定更改施工内容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甲方自负，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予赔偿。

## 七、工程质量及竣工验收的办法

1. 本工程以施工图纸、做法说明、设计变更和《杭州市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质量行业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2. 装饰装修工程竣工后，工程质量和环保要求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3. 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4.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变。
5. 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见附件五《工程质量验收单》)，甲方不能按预约规定日期参加验收，由乙方组织人员进行验收，甲方应予书面承认。
6. 工期竣工后，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七日内进行验收。

## 八、违约责任

1.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甲乙双方应履行合同所规定的各项条款(包括经双方确认的合同附件、预算及图纸等)，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否则违约方将付给对方工程预算总造价的10%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造成的其他经济损失。
2.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甲方应补偿乙方因停工、窝工所造成的损失。每停工或窝工一天，甲方支付乙方\_\_\_元;甲方未按合同的约定付款的，每逾期一天，按逾期未付款的\_\_\_\_\_ %支付违约金。
3. 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的，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_\_\_\_\_元。
5.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改变房屋结构和使用性质，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 九、工程保修

1. 凡包工包料的“双包”工程，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计算，保修期为二年。有防水要求的厨房、卫生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五年。保修期自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问题，乙方无条件地进行维修。
3. 由于甲方使用不当造成损坏，或不能正常使用，不属保修范围。
4. 本保修单须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有效。

十、纠纷处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发生纠纷的，可以协商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

当事人可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处理□a.提交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b.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十一、其它约定事项

1. 乙方在甲方付清首付款后进场施工。

2. 无。

十二、本合同一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_\_\_\_\_

姓名(签名)：\_\_\_\_\_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工商营业执照号码：\_\_\_\_\_

住宅装修企业资质证书号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税号：\_\_\_\_\_

乙方： \_\_\_\_\_

地址：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证意见： \_\_\_\_\_

签证员 \_\_\_\_\_

签证机关(章)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规范gb篇七

委托代理人(姓名)： \_\_\_\_\_单位： \_\_\_\_\_

住所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手机号： \_\_\_\_\_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_\_\_\_\_

单位名称： \_\_\_\_\_资质等级： \_\_\_\_\_

营业执照号：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法定代理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本工程设计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施工队负责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乙方承包甲方的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以下简称工程)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地点：\_\_\_\_\_

2、施工项目及要求：

3、工程承包方式，双方商定采取下列第种承包方式：\_\_\_\_\_

(1)乙方包工、包全部材料；

(2)乙方包工、部分包料，甲方提供部分材料；

(3)乙方包工、甲方包全部材料。

5、合同价款：本合同工程造价为(人民币)\_\_\_\_\_元，金额大写：\_\_\_\_\_元。

## 第二条 工程监理

若本工程实行工程监理，甲方与监理公司另行签订《工程监理合同》，并将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单位、联系方式及监理

工程师的职责等通知乙方。

### 第三条 施工图纸

双方商定施工图纸采取下列第\_\_\_\_\_种方式提供：

2、甲方委托乙方设计施工图纸，图纸一式三份，甲方、乙方、装饰主管部门各执一份，设计费元由甲方支付(此费用不在工程价款内)。

### 第四条 甲方工作

2、提供施工期间的水源、电源；

3、负责协调施工队与邻里之间的关系；

4、如需拆改原建筑的结构或设备管线，甲方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的审批手续；

5、施工期间甲方仍需部分使用该居室的，负责做好施工现场的保卫及消防等工作；

6、参与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的监督，按本合同第七条、第十条约定负责材料及工程竣工验收。

### 第五条 乙方工作

2、严格执行本市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

3、保护好原居室室内的家具和陈设，保证居室内上、下水管道的畅通；

4、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工程完工后负责清扫施工现场，交付前应打扫卫生一次。

## 第六条 工程变更

工程项目或施工方式如需变更，双方应协商一致，订书面变更协议，同时调整相关工程费用及工期。

## 第七条 材料供应

2、按合同约定由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乙方应在材料到施工现场前通知甲方，双方共同验收。

## 第八条 工期延误

(1) 工程量变化或设计变更；

(2) 不可抗力；

(3) 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2、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其应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工期顺延；因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的，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3、甲方未按期支付工程款，合同工期相应顺延。

4、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完工，工期不顺延，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 第九条 质量标准

双方约定本工程质量按下列标准执行：

1、《岳阳市住宅装饰装修验收标准》。

2、双方商定条款：施工过程中双方对工程质量发生争议，申请由\_\_\_\_\_部门对工程质量予以鉴定，经鉴定工程质量不

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鉴定过程支出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经鉴定工程质量符合约定的标准，鉴定过程支出的相关费用由甲方负责。

## 第十条 工程验收和保修

2、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自接到验收通知后两天内组织验收，填写工程验收单。在工程款结清后，办理移手续(见附表九：工程结算单)

3、本工程自验收合格双方签字之日起保修期为二年，有防水要求的厨房，卫生间等保修期为5年。验收合格签字后，填写工程保修(见附表十：工程保修单)。

## 第十一条 工程款支付方式

1、双方约定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支付工程款：

(1)此合同签订地为：本市\_\_\_\_\_住宅装饰装修市场，工程款分两次支付：第一次开工前三日，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即\_\_\_\_\_元；第二次于工程进度过半，将剩余工程款的40%，即\_\_\_\_\_元，由市场的有关管理部门负责代收。(注：此种工程款支付方式仅限于在市场内签订的合同使用，合同需经市场有关管理部门认证)

(2)合同生效后，甲方按约定的直接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3)其它支付方式：\_\_\_\_\_

2、工程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向甲方提出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甲方接到资料后\_\_\_\_\_日后如无异议，即视为同意，双方应填写工程结算单(见附表九：工程结算单)并签字，甲方应在签字时间向乙方结清工程尾款。

3、工程款全部结清后，乙方应向甲方开具正式统一发票。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2、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工程成品而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负责；

6、由于乙方原因致使工程延误，每延误一天向对方支付违约金\_\_\_\_\_元。

##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双方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时，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向岳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四条 几项具体规定

2、施工期间，甲方将外屋门钥匙\_\_\_\_\_把，交给乙方施工队负责人\_\_\_\_\_负责保管。工程竣工验收后，甲方负责提供新锁\_\_\_\_\_把，由乙方当场负责安装交付使用。

3、施工期间，乙方每天的工作时间为：上午\_\_\_\_\_点\_\_\_\_\_分至\_\_\_\_\_点\_\_\_\_\_分；下午\_\_\_\_\_点\_\_\_\_\_分至\_\_\_\_\_点\_\_\_\_\_分。

第十五条 其它约定条款\_\_\_\_\_。

## 第十六条 附则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经房地产管理部门鉴证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签订后工程不得转包。

3、凡在本市住宅装饰装修市场内签订合同的，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及市场有关管理部门各执一份。

4、合同履行完后自动终止。

## 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规范gb篇八

甲方（业主）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施工方负责人（以下简称乙方）：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承包甲方位于宣城市畅和苑小区

7#304室（三层）的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以下简称工程）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内容

1、乙方承包本工程的室内墙面、顶面、室外墙面、顶面的装修工程，乙方包工、包所有辅

材。

2、墙体粉刷所用乳胶漆由甲方自行购买。

3、乙方负责本工程墙面、顶面的白墙铲除、打毛。

括调色)。

5、乙方承包本工程室内未完成的地脚线铺贴，包工包辅料(沙子、水泥)。

6、乙方承包本工程五楼露台的花池垒砌及瓷砖铺贴；乙方包工、包辅材(沙子、水泥等)，甲方包主材(瓷砖、红砖)，若此项工程不做，扣除相应款项。

7、乙方负责本工程飘窗栏杆的移除，磨平。室内多余空调洞的封堵。

8、乙方负责将本工程产生的施工垃圾搬运至小区物业指定地点。本工程所有材料上楼费用

由乙方负责。

9、乙方承包该工程所用的工具、脚手架自行解决。

施工，并不予支付工程款。

坏，需修复还原并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 二、工程期限

开工日期：2011年10月1日；竣工日期：2011年10月30日。工期延误按工程款的5%/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三、付款方式

1、本工程甲乙双方约定工程款为8000元整(乳胶漆施工包辅材13元/平方米)。

2、工程在墙面基层处理完毕（三底结束），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乙方工程款2000元整。

2、本工程全部完工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乙方工程款5000元整。

3、余款1000元作为质保金在工程全部完工三个月后支付。

#### 四、工程质保

1、乙方对本工程施工项目质量负全责，如因质量问题造成返工，乙方须承担返工所需的一

切费用并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如家具搬迁、房屋租住的费用等）。

2、本工程自验收合格双方签字之日起，在正常使用条件下室内装饰装修工程保修期限为五

年。

五、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六、补充协议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年月日年月日

### **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规范gb篇九**

委托方（甲方）：

承包方（乙方）：



工程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住宅装饰装修的特点，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就乙方承包甲方的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以下简称工程）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工程概况

一、工程地址：，施工面积按实际面积计算。

二、施工内容：详见《家庭装潢施工内容单》、施工工艺表和施工图。

三、承包方式：双方商定采取甲方提供主材，乙方包工、包辅料的（见附表：甲方提供装饰材料明细表，见附表：乙方提供装饰材料明细表）总包干方式。

四、工程工期：年月日至年月日，工程总天数天。

## 第二条：工程价款

工程总价款：元（大写：元 整），其中包括装修辅料费、人工费、设计费。

## 第三条：质量要求

一、工程使用辅材材料的品种、规格、名称，见材料一览表。

二、工程验收标准，双方同意参照重庆市《住宅装饰装修验收标准》规定。

## 第四条：付款方式

合同一经签订甲方即应支付工程款的10%；水电材料进场付工

程款的30%，泥水材料进场付工程款的30%；漆工材料进场付工程款的25%，总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付5%，以收据为准。

#### 第五条：保修期

自竣工验收之日起，表面工程保修期为二年，隐蔽工程为五年。

#### 第六条：违约责任

合同生效后，在合同履行期间，擅自解除合同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付给对方。因擅自解除合同，使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应进行补偿。

一、本合同和合同附件向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二、本合同具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包括合同附件）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业主）：（签章）乙方：（签章）

联系电话：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签约日期：

### **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规范gb篇十**

甲方（委托方）：

签约时间：

乙方（施工方）：

签约地点：

为规范住宅装饰装修施工，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建设部令第110号《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原则，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 1、甲乙双方的条件：

甲方装修住房系合法居住。乙方为本市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并取得房产管理部门颁发的住宅装饰装修资质证书的单位。

2、装饰施工地点： 区路（小区） 幢号（单元）室。

3、住户结构： 室厅 结构，建筑面积 平方米。

4、装饰施工内容：详见附件一《施工内容表》

5、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清工，部分承包） 。

6、本工程由 设计。

7、工期：工程期限 天，从 年月 日开工，至 年月日竣工。

1、总价款：（大写） 元（其中：设计费元，管理费（%），税金（%）。经双方认可变更施工内容的，变更部分的工程价款另计。

2、合同签订两日内，甲方支付总价款的60%，计元。工期至木工全部收口油漆工进场前，甲方支付总价款的35%，计元。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两日内，甲方支付总价款的5%，计元。

### （一）甲方工作

1、甲方开工前，应向物业管理单位或产权单位登记备案；确

需改变房屋结构和使用性质的，应当请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出具鉴定和加固方案，经房产管理部门核准后，领取住宅装修许可单。

2、甲方应在开工前天，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向乙方提供施工需要的水、电，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

3、做好施工中临时性使用公用部位操作以及产生影响邻里关系等行为的协调工作。

4、指派 为甲方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项。

## （二）乙方工作

1、对甲方进行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2、指派为乙方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未经甲方同意和所在地房产管理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改变房屋结构和使用性质。

4、与所在地物业管理单位签订《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

5、严格执行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

1、甲方提供的材料：详见附件二《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清单》本工程甲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应为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有质量环保检验合格

证明和有中文标识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生产厂厂名、厂址等，不得用国家明令淘汰的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和设备。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乙方应办理验收手续。如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发生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或无法提供有关证明的，乙方应及时向甲方书面提出，甲方仍表示使用的，经书面认可，可继续使用，由此造成工程损失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2、乙方提供的材料：详见附件三《乙方提供的材料清单》乙方提供的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有质量环保检验合格证明和有中文标识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生产厂厂名、厂址等，不得用国家明令淘汰的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和设备，并应得到甲方认可，用于本合同规定的住宅装饰，非经甲方同意，不得挪作他用。如乙方提供的材料系伪劣商品的，应按提供材料价款的双倍补偿给甲方。

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环保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如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及施工现场地应符合防火。防事故的要求，主要包括电气、通讯线路、煤气管道、自来水和其它管道畅通、合格。乙方在施工中应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保障作业人员及相邻居民的安全，防止相邻居民住房的管道堵塞。渗漏水、停电、物品损坏等事故的发生。装运修过程中形成的各种固体、可燃液体等废物，应当按规定的位置、方式和时间堆放和清运。如上述情况发生，属甲方责任的，甲方负责赔偿；属乙方责任的，乙方负责修复和赔偿。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加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凡发生工伤及死亡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在施工过程中，甲方提出设计修改意见及增减工程项目时须提前与乙方联系，在签订《工程项目变更单》后（详见附件四），方能进行该项目的施工，由此造成费用增减或工期改

变的，由甲乙双方商定。凡甲方私自与工人商定更改施工内容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甲方自负，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予赔偿。

1、本工程以施工图纸、做法说

明、设计变更和《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质量行业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2、装饰装修工程竣工后，工程质量和环保要求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3、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4、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变。

5、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见附件五《工程质量验收单》），甲方不能按预约规定日期参与验收，由乙方组织人员进行验收，甲方应予书面承认。

6、工程竣工后，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七日内进行验收。

1、本合同签订生效后，甲乙双方应履行合同所规定的各项条款（包括经双方确认的合同附件、预算及图纸等），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否则违约方将付给对方工程预算总造价的10%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造成的其他经济损失。

2、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甲方应补偿乙方因停工、窝工所造成的损失。每停工或窝工一天，甲方支付乙方工程价的1%；甲方未按合同的约定付款的，每逾期一天，

按工程价的1‰支付违约金。

3、由于乙方原因造成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工程价的1‰。

4、甲方未经乙方同意，甲方擅自改变房屋结构和使用性质，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1、凡包工包料的“双包”工程，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计算，保修期为二年。保修期自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问题，乙方无条件地进行维修。

3、由于甲方使用不当造成损坏，或不能正常使用，不属保修范围。

4、保修单须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有效。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发生纠纷的，可以协商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按下列第种方式处理。

（1）提交台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1□

2□

甲方： 乙方：

姓名（签名）：单位名称（盖章）：

地址：法定代表人：

地址：委托代理人：

邮编：邮编：

电话：电话：

工商营业执照号码：

住宅装修企业资质证书号码：

开户银行：

帐号：

税号：

年月日附件一：施工内容表（略）

附件二：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清单（略）

附件三：乙方提供的材料清单（略）

附件四：工程项目变更单（略）

附件五：工程质量验收单（略）

附件六：工程保修单（略）

附件七：施工业务通知单（略）

补充条款甲方：



乙方：

经甲乙双方商定，下列条款作为号《台州家庭装饰工程施工合同书》（以下简称《主合同》）的补充条款，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一、甲、乙双方之间一切约定均签订文字协议，所有口头承诺均无效。

二、甲、乙双方均有责任核实工程项目及工程量，乙方为甲方施工的工程项目以报价单上文字写明的项目为准，工程量按照工程中实际发生的为准。（墙面乳胶漆，墙砖，窗洞口减半计算）

三、工程验收后若发生漏水情况，如果是乙方施工原因，乙方负责修理并承担相应损失赔偿；如果是甲方原因，乙方不负责任。

四、乙方应遵守甲方物业部门的有关规定，如违反相关规定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应由乙方负责。

五、乙方设计师负责对甲方提供咨询、设计、报价服务，并代表乙方与甲方签订《主合同》。合同签订后，乙方执行《主合同》的代表人为乙方工程部派出的工程巡检。甲方关于工程的一切事宜均通过乙方工程巡检解决，以确保工程中的指挥和管理。

六、乙方施工人员对甲方现场物品应认真清点和保护，并且双方须签署“物品清单”。鉴定之后，如发现丢失或破坏的由乙方承担甲方损失。甲方应在开工前将原有的电话机等设备拆除（乙方除使用施工所用水、电外，不得使用甲方原有的卫生洁具、热水器等设备）。

七、工程由乙方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应为符合设计要求

的合格产品，并应按时供应到施工现场，如甲方所供材料，设备发生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若需要乙方代购，加收10%服务费及运输费。

八、本工程由乙方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必须在报价单中注明质量标准并经甲方签字认可。实际进料如与报价单不符，应禁止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九、施工过程中由甲方指定材料供应商的情况，材料发生质量问题造成的退货、换货以及因此延误工期，均由甲方承担责任，凡由乙方提供的材料，发生上述问题均由乙方负责。

十、除合同中注明外，五金（门锁、拉手、水龙头等），石材、瓷砖、设备、灯具等，均须甲方供货到施工现场。若需要乙方代购，加收10%服务费及运输费。

十一、凡砂灰墙面料（包括混合砂浆，麻刀灰等墙面），轻质隔墙及外墙内保温墙面均存在较多严重的开裂因素，须加贴豆包布的确良布处理，严重的部分还需加贴石膏板，以保证墙面不开裂，以上费用均由甲方承担。砂灰墙面不能直接贴砖，须打掉面层，重新抹灰打底后，方可贴砖。遇见此情况，另行增加费用。

十二、工期由于甲方提供材料或安装地板、橱柜、电器等而影响工程进度的，工期顺延。乙方不承担延期责任。

十三、如在工程施工过程中甲方提出设计修改意见及增减工程项目的，需提前与乙方代表联系，在双方签订变更后方能进行该项施工。凡甲方直接与现场施工人员商定更改施工内容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甲方只得自己承担。乙方严禁施工队与任何人私下交易，请甲方配合。

十四、合同签订后，甲方减项超过总工程款的5%以上，甲方须向乙方支付变更项目35%的变更损失费。若甲方所减项目所

用材料乙方已订购或运到施工现场，甲方需另外支付材料来回运费、材料损耗及退货费用。

十五、根据有关规定，乙方无权移动改造煤气，暖气，天然气管线，楼宇对讲，可视电话，红外线，监控系统，须出示有关部门的批准并与乙方签订“施工责任保证书”，且改造验收后，乙方只负责合同保修期内和维修责任，不负责其他赔偿责任。

十六、距离市中心五公里以内的施工地点，乙方施工人员一律不得在施工现场吃住。五公里以外和偏远客户，乙方加收工程造价10% 15%的远程费。如装修房屋内有家用或住人，工程需分阶段进行，乙方加收工程造价3%的复杂施工费用。

十七、由于各个物业小区收费的标准不统一性，乙方只承担出入证工本费，其他均不负担。

十八、工期过半，油漆材料进场前，甲方应配合乙方进行分阶段收及二期结算（根据工程变更、工程增减及水、电工程量的核实）。甲方应在二期预算后两日内到乙方财务部门交纳二期款。否则，乙方有权将工程中止。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参加中期验收，乙方有权自预结算发生日起停止施工，由此延误的工期以及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

十九、甲方自行安排工程项目不计在工期内。（如地暖、中央空调等）

二十、甲方应在工期内积极配合乙方完成各项分段验收，甲方接到通知单后无正当理由而未到场验收则视为对工程的验收合格。

二十一、乙方应提前五天通知甲方参加验收及结算，如甲方接到通知后，未按时参加，每超过一天按其所欠款额的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在收到甲方结算款后，填写工程保修

单，办理工程移交手续（未出现在报价单及变更单上的项目乙方不予保修及承担任何责任）。甲方七日内未支付工程结算款视为自动放弃保修及维修的权利，且乙方保留相关权利。

二十二、合同签订后，当一方提出解除合同时，须向另一方支付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损失，违约方应予以赔偿对方。

二十三、如甲方对乙方工作有任何疑问时，请拨打投诉电话：

二十四、以上各条款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属《主合同》的补充规定，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